



大会

Distr.: Limited
5 March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5(b)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南南合作促进发展

大会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认可政府间组织参加第二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

大会回顾其 2017 年 8 月 28 日第 71/318 号决议，并注意到秘书处的说明，¹ 决定认可该说明中确定的组织，并根据第 71/318 号决议第 8 段，邀请它们作为具有观察员身份的政府间组织参加第二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的工作。

* 为了使大会就本决定草案采取行动，大会必须决定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议程项目 25(b)。

¹ A/73/780。

